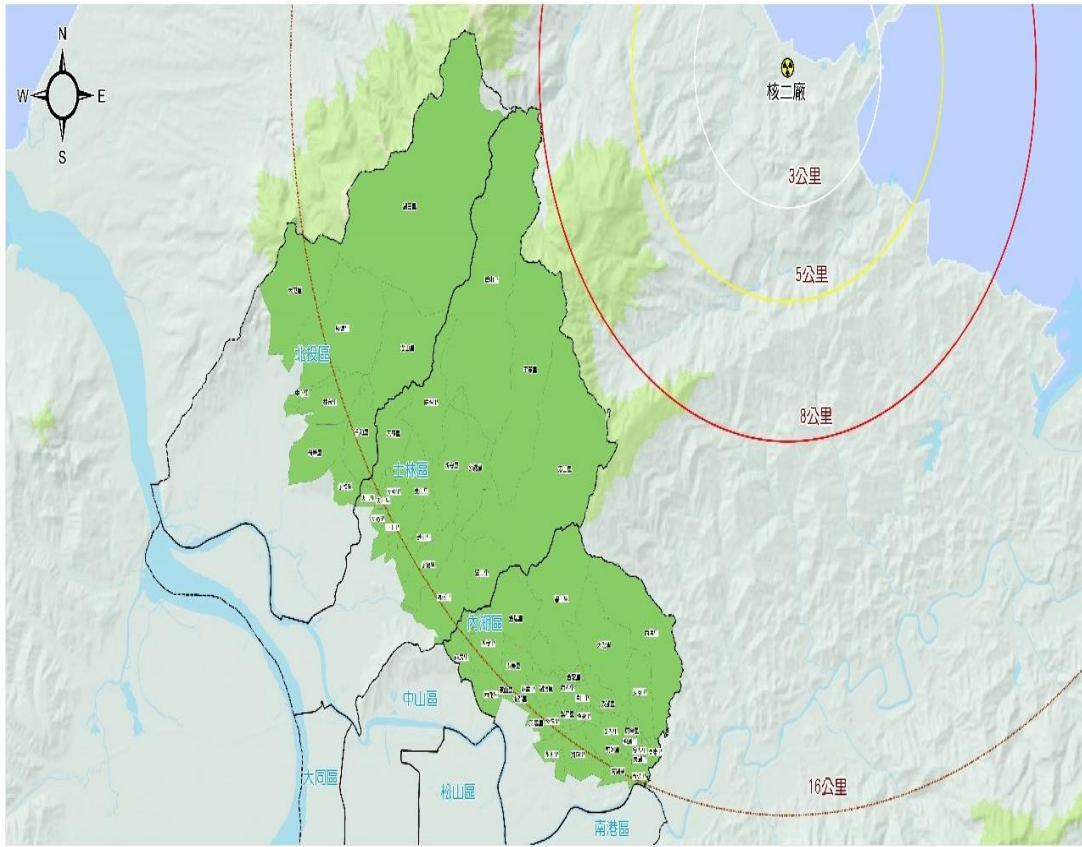


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行政區域圖



圖例	緊急應變區範圍	應變區外16公里範圍	行政區域界	比例尺
	核電廠 3公里線 5公里線 8公里線	16公里線	區界線 涵蓋範圍里	0 2 4 公里
			製作單位	資料來源
			臺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	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中華民國110年09月